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19〕62号

关于做好我省欠发达地区律师事务所设立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厅党委关于解决我省欠发达地区律师事务
所不足问题的有关部署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背景情况

经省司法厅律管处摸查，截止目前，汕头南澳、湛江坡头、梅州蕉岭、揭阳揭东、云浮云安等5个县（区）没有社会所；韶关的曲江、始兴、新丰，湛江的麻章、雷州，梅州的梅县、大埔、平远，阳江阳西，揭阳揭西等10个县（区）只有1家社会所，其中，梅州平远的国资所准备注销，根据省两办《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“到2020年

底全省每个欠发达县（市、区）至少有 2 家律师事务所”的要求，15 个县（区）需要新设社会所 21 家（其中无社会所的 5 个县（区）各设 2 家共 10 家，只有 1 家社会所的 10 个县（区）各设 1 家共 10 家，梅州平远国资所注销后，需再设 1 家，共计 21 家）。

二、解决措施

（一）在当地市司法局、律师协会统筹协调下，由当地符合设立分所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到所涉 15 个县（区）设立分所。

（二）鼓励和支持珠三角地区律师事务所到所涉 15 个县（区）设立分所。

（三）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，省律协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长身先士卒，主动带头，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已有意向到所涉 15 个县（区）设立分所（其他律师所如有意向的，可优先考虑安排）。

三、政策支持

（一）省司法厅对地市上报的在欠发达地区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予以审批；对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，适当降低条件，尽快审批通过。

（二）省法律援助局将死刑二审指定辩护案件（补贴标准较高）及其他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给在欠发达地区支援工作的律师办理。

（三）市县（区）司法局优化当地法律服务环境，优先安排承担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，有条件的地方，对

设立分所的予以业务（案源）、解决办公场地等方面的支持。

（四）省律师协会拨出专项资金对在欠发达县区所设分所（或个人所）予以补贴。欠发达县区所在市的律师所设分所（或个人所）的，省律协每年给予6万元补贴；欠发达县区所在市以外的其他市律师所设分所（或个人所）的，省律协每年给予9万元补贴，补贴年限均暂定为3年。

（五）加大对支援欠发达地区的律师表彰及优先推荐两代表一委员、吸收参与律师协会管理等政策牵引力度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有意向的律师事务所可于2019年7月3日前向省司法厅律管处（联系人：梁金铃，联系电话：020-86350690）提出申请，8月底前完成分所或个人所设立工作。



抄送：梁震副书记，厅律管处，会长、副会长，监事长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9 年 6 月 27 日印发
